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

关于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回复

连城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询价函（〔2017〕闽 0825 执 958 号）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局福建省存量房交易评估管理系统，址位于连城县莲峰镇北大东路 64 号百花金城小区 2 幢 4-5 层 407 室成套住宅及 2 幢-1 层 4 号杂物间的一处房产（产权证号 连房权证字第 20142211 号，连国用〔2014〕第 1225 号），计税基准参考价格住宅为 5079 元/平方米，杂物间为 3134 元/平方米。

以上仅供参考，特此复函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

2019 年 1 月 9 日

